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閻興龍

被告 新銳動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評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5,4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3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5,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書第4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新銳動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0
04 日邀同被告莊評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當日起至114年1月20日
06 止，利息按原告12~13個月台幣定存固定存款利率加碼2.
07 5%機動計算（稅賦另計，屆期時為4.371%），按月還本付
08 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1 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新銳公司僅繳款至113年
12 8月20日止，經原告於113年9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全部
13 債務視為立即到期，尚積欠本金2,195,495元（含本金1,53
14 6,848元、658,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
15 莊評州為被告新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授
22 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執
23 據、放款往來明細查詢2份、歷史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
24 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
25 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0	1,536,848元	4.371%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658,647元	4.371%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195,495元			